项目合同编号:

澄城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
澄城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项目（二次）
服务合同

甲　　方：澄城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

乙　　方：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

甲　方：澄城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　方：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澄城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与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就澄城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项目（二次）事宜（项目编号：CZCKC(2026)DC-2），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数量	含税总金额
澄城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项目（二次）	1	786000.00
含税总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786000 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调查评估工作主要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9号）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5 年全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绿色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实地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矿〔2025〕576）号《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5 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的通

知》（渭自然资发〔2025〕223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78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总价不含6%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741509.43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2.付款方式：

(1)进度款，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报告全部初稿，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2)进度款，初稿修改完成、成果内部审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进度款，编制评估成果报告提交省级主管单位，按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并完成上报，纸质版资料及数据库成果均满足省级主管单位相关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305434408Y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01 号办公楼 3 楼 311 室

电　　话： 029-88138912

开 户 银　行:建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 6100 1760 0070 5251 5581

行　　号:10579100 0379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

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澄城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项目（二次）（项目编号：CZCKC（2026)DC-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澄城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盖章）	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七路口自然资源局四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街道中陕核资源大厦9楼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5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日期：2026年11月25日	日期：2026年11月25日